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公司全体董事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并于2020年8月21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结果。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小青先生主持，参会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本次拟使用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以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